

#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 至 12：3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趙校長涵

記錄：楓明憲輔導員

出席者：

朱副校長景鵬	林教務長信鋒	邱學務長紫文	劉總務長瑩三	郭代理院長永綱
林院長穎芬	童院長春發	曾副院長珍珍	范院長熾文	楊主任熾康
鄭主任育霖	王淑娟教師代表	學生代表康○○		

列席者：

邱代理組長翊承	楊助理忠義	王主任沂釗	莊組長曉霞	李逸杰輔導員
楓明憲輔導員	施懿芳輔導員	王祥瑋輔導員		

請假人員：

劉院長惠芝	裴院長家騏	林坤燦教師代表	高台茜教師代表	尤素娟教師代表
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### 壹、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概況

- 一、諮商中心王主任報告本校特殊教育服務概況(略)。
- 二、總務處邱代理組長報告無障礙小組工作狀況，104 年度已修繕多容館、行政大樓、人社一館、人社二館、理工一館、理工二館等。本學期擬修繕建物為圖資中心及花師教育學院，並獲得教育部修繕補助。

### 貳、 提案討論

第 1 案 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七條部分條文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030123371 號函，修訂本辦法第一條申請資格。自 105 學年度(含)起，申請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者，應出具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「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」第三條修訂本校申請標準，以符合教育部規定（身心障礙學生其上學年學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發給獎學金；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上，發給助學金）。
- 三、本校申請校外獎補助學金專用成績對應表，八十分對應成績為 GPA3.38；七十分對應成績為 GPA2.57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參、 臨時動議

第 1 案 案由：無障礙改善小組召集人之異動

提案單位：諮商中心

說明：原無障礙改善小組召集人鄭前副校長已卸任，請示主席該小組是否繼續執行。

決議：由劉總務長瑩三接任無障礙小組召集人，持續推動校園無障礙改善。

肆、 散會： 13 時 25 分